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705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705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青岛农商银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0705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青岛农商银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中国 北京

刘珊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502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4,150.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65,335,849.05 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75,471.70 元及相关的增值税人民币 1,924,528.3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4,966,000,000.00 元已由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 115620610000120036370000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85 号验证报告。经扣除剩余发行费用后,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65,335,849.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行制定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放。本行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56206100001200363700001。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行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65,335,849.0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待转股后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补充本行资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尚未发生转股情况，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金额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4,965,335,849.05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无               | 4,965,335,849.05               | 4,965,335,849.05 | 4,965,335,849.05 | 4,965,335,849.05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                          |                 |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无                              |                  |                  |                  |                            |               |           |               |          |               |